

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182号），注册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及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0.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资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11.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13.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具体认购金额下限限制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13.投资者在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进行认购资金划转、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投资者在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款项。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4.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超过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的，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规模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基金销售机构在认购期间将接受投资人不代表该证券“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照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及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及基金合同生效前，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本基金仅由投资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非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相关信息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8.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调整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9.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详情。

20.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是指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约定目标范围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会出现较大偏离。

造成基金投资回报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风险的因素包括：

（1）由于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或成份股变更编制方式，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发生现金红利支付导致基金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由于成份股停牌、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的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对跟踪本基金的跟踪的指数造成影响。

（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受到最低买入数量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持有的比例与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造成的现金变动，因基金仓位变动带来的证券买卖价格波动、证券交易成本、基金仓位变动等；因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8）指数的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数据信息继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价格折溢价水平。

（3）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定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ETF份额的风险。

（5）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将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净值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6）标的指数计算错误的风险
对任何因指数编制或使用指数据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指数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7）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存在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8）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计算基金份额净值（IOPV），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发布，仅供投资者参考、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9）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10）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从而导致申购失败。

（11）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标的指数市值规模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买入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12）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购投资者买卖券券的风险
因涉及香港市场股票买卖，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本基金定购证券需以一定数量的现金进行现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代理申购投资者进行相关证券买卖，投资者需接受买入证券的结算成本 and 卖出证券的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含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代理申购投资者买卖券券的相关规则，存在相关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13）套利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约束，完成套利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套利存在一定风险。同时，买卖一篮子股票和ETF存在申购成本和交易成本，所以折溢价在一定范围之内也不能形成套利。另外，当一篮子股票存在停牌或临时停牌的情况时，也会由于买不到成份股而影响溢价套利，或卖不掉成份股而影响折价套利。

（14）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识、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将会使投资人利益受损或影响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

（15）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
对于ETF基金投资人而言，ETF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因此也可能面临因市场交易力量不足而造成的流动性问题，带来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16）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申购赎回T+1到账存在多种原因，导致申购赎回、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2）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收益的计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基金服务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17）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标的股票流动性、估值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波动风险
与内地A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市场风险相对更大。

（2）股价波动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于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持仓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提交订单所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可投资范围的股票，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心仪投资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日（T日）卖出股票，T+2日（T日卖出股票在T+2日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割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款额日积月累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资产组合中A股和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投资比例超标的风险。

（7）港股通下发行人行为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时，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原上市证券及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而形成的港股通及上市股票的认购权或认股权证上市交易，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8）香港联合交易所停市、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港股通合理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交所对停牌的时长并无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存在退市机制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交易所简称前加相应标识（例如，ST及*ST等标识）以警示投资者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标识，香港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自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权权，使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复杂且难以对复杂。因制度性差异导致，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带来的风险。

（9）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0）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价格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础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1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保证金交易、高杠杆性等特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敞口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易具有双向交易、高杠杆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股指期货市场特有的风险以及股指期货交易价格波动、影响资产保值或套利效果、发生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希望的价格建立或结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在市场流动性枯竭、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股票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基金管理人为了更好的防范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货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

（12）参与资产证券化转融通业务出借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在杠杆投资过程中和对手方交易信用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带来的风险。

（13）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有发布临时公告或其他原因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14）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下跌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导致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持有存托凭证、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规制、监管要求差异可能带来的其他风险。

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即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走势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场内简称：国联港股通ETF 国联
基金代码：156089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公告“十、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减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届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十、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相关内容。

（五）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认购方式与相关限制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方式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网上公司公告。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发售方式、发售场所有所调整的，本基金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金额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1000元	0.30%
≥1000元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投资者申请多次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与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1,000.00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3.00元。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认购人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不收取认购费，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0.10份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0,01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000.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10份，获得100,010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二）认购的数额限制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具体认购金额下限限制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资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费用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含）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1.网下现金认购：投资者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随网下现金认购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环节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含）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书；以上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支票卡一式二份。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银行凭证，以证明所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4）投资者填写申购申请单，机构投资者还需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投资人办理认购时还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4.注册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者需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为了确保投资资金及时到账确认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办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申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照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募集期间投资者现金认购（包括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七、退款事项

（一）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按退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二）募集期间投资者现金认购（包括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三）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四）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五）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六）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七）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八）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九）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十）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十一）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十二）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十三）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十四）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十五）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十六）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十七）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十八）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十九）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二十）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属于规定的资金到账时间到账；

（二十一）退款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